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46,066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501,908,216股,注册资本由500,462,150元变更为501,908,216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的第1、2、7、9、10、11、12、13、14、15、16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首云")、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络")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甘肃首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甘肃首云向政府申请享受算力券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授信;全资子公司广州首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上海网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授信。

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和授信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甘肃首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甘肃首云向政府申请享受算力券政策。

由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首云

公司名称: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7日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301室(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姚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甘肃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曲宁
↓ 24.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73,233.70	117,791,018.59
负债总额	34,825,095.93	116,761,395.97
净资产	48,137.77	1,029,622.6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1,862.23	-5,218,515.15
净利润	-151,862.23	-5,218,515.1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甘肃首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首云

公司名称: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8号东诚大厦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州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曲宁
↓ 24.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846,387.97	301,063,168.94
负债总额	176,059,333.72	176,405,642.69
净资产	120,787,054.25	124,657,526.2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68,114,805.14	60,854,663.59
利润总额	6,723,310.34	4,390,239.53
净利润	8,713,945.61	3,836,955.7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州首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瑞云祥

公司名称: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1号楼5层603

法定代表人:曲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瑞云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曲宁
↓ 24.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167,286.44	84,230,717.62
负债总额	60,335,291.80	58,700,090.56
净资产	20,831,994.64	25,530,627.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7,829,435.13	20,229,539.79
利润总额	19,423,576.15	4,728,073.65
净利润	17,620,947.09	4,293,131.7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中瑞云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网络

公司名称: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5幢9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剑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上海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曲宁
↓ 24.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36,676.81	39,973,039.50
负债总额	15,533,976.37	26,827,101.34
净资产	12,502,700.44	13,145,938.1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4,065,376.70	12,829,767.67
利润总额	1,714,067.09	651,049.35
净利润	1,657,787.92	621,550.7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上海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首云拟向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三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协议四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网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担保函

1、担保事项

1.1公司将做好甘肃首云算力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承诺子公司甘肃首云享受的算力规模在庆阳至少运营三年以上。

1.2公司为被担保人甘肃首云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

若甘肃首云出现违反算力券政策有关规定,公司不但对政府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负担保责任,还应当对甘肃首云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因追回资金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债务。

3、担保期限

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终止之日止。

4、违约责任

如被担保人甘肃首云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承诺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含本次)的累计担保金额为7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9%,实际担保余额为19,7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且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不可撤销担保函》;

(五)《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8、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8、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19、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20、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21、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2、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上述的第1、2、7、9、10、11、12、13、14、15、1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46,066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501,908,216股,注册资本由500,462,150元变更为501,908,216元。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46.21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90.8216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增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曲宁 4,009,500 72.9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 毕名武 940,500 17.1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 赵永志 550,000 10.0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5,5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曲宁 4,009,500 72.9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 毕名武 940,500 17.1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 赵永志 550,000 10.00%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5,5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5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46.21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046.2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190.82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190.82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